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741號

債 權 人 鑫豐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煜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寶禮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債務人公司設立在桃園市，非本院轄區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